

教育部大專校院

校園安全訪視計畫說明

為檢視大專校院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提升校園安全防護功能，依據部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針對各校校園安全防護作為、各校學生意見回饋及巡察熱點建置，實施大專校院抽樣實地訪視，訪視及考評項目如下：

預防措施

◆聯繫作為

- ◎學校與警政單位共同建立3處以上巡邏熱點並持續滾動修正
- ◎學校請警政單位於危險路段設置巡邏箱並加強巡邏。
- ◎學校校園外偏僻及陰暗處所應設置照明、感應設備或監視設備與鄉鎮區公所協調辦理。
- ◎學校除與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外，應與轄區相關單位（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密切保持聯繫，建置綿密的校內外防護資源網路。

◆門禁管制

- ◎設置警衛、保全人員。

- ◎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 ◎進出校園車輛辨識、管理作為。

◆警監系統

- ◎針對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 ◎監視（錄）器材設備、緊急求助設施（備）定期檢查。
- ◎校園內外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照明及感應設備。
- ◎建置緊急事件廣播或示警通知設備。
- ◎建置無線電對講設備。

◆安全巡查

- ◎每日定期及不定期排定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查（邏）路線及時段。
- ◎巡查（邏）路線包含校園內外有安全疑慮熱點處所。

◆自我防護與保護

- ◎針對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含易發生自殺自傷之高樓層區域），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安全地圖，並公告、修正及宣導。
- ◎運用新生訓練、校安研習及大型集會等時機，宣導自我安全意識。
- ◎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 ◎辦理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

- ◎學校針對危險路段或情勢對校內教職員工生積極示警。

- ◎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

緊急應變措施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並積極落實校安事件通報。
- ◆建立學生及家長緊急聯絡資料。
- ◆落實緊急應變情形。

其他校園防護措施

- ◆賃居學生安全防護。
- ◆施工處所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
- ◆其他校園安全防護作為。

請受訪學校針對訪視內容進行簡報，並安排實地勘查地段或地點與綜合座談。屆時教育部將增辦3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知能研習，以提升校園安全人員校安事件處理知能，強化整體校園安全防護。（校安科 黃志豪）